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77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5年9月
执业资质	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3），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57）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陆士敏	合伙人数量	44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331人
	从业人员		1027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293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2020年初注册会计师人数337人，新注册37人、转入16人、转出59人		

3、业务规模

2020年度业务收入	4.68亿元	净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0.46亿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 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71家	
	年报收费总额	0.86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45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 家）；建筑业（5 家）
	资产均值	约 64.47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金额及使用情况：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04 年起购买职业保险，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年累计赔偿限额：2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受到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如下：

- （1）刑事处罚：无
- （2）行政处罚：2 次
- （3）行政监管措施：9 次
- （4）自律监管措施：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曹磊	注册会计师	2005 年一至今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	是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冯家俊	注册会计师	1994 年一至今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	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管珺珺	注册会计师	2012 年一至今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会计师曹磊、管珺珺，质量控制复核人冯家俊符合独立性要求，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

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0年度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报酬为72万元(含内控审计)；2021年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1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1、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了认可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原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1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本次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